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 要點總說明

為規範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、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案件，特訂定本要點，全文共計十二點，其要點說明如次：

- 一、規定範圍。(第一點)
- 二、相關名詞定義。(第二點)
- 三、核辦權責。(第三點)
- 四、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核定程序及審核小組組成。(第四點)
- 五、因公出國計畫之編製原則。(第五點)
- 六、因公派員出國事項。(第六點)
- 七、核給公假但不予補助情形。(第七點)
- 八、其他財源支應原則及限制。(第八點)
- 九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計畫應切實執行，及臨時出國案件之經費支應規定。(第九點)
- 十、執行因公出國案件辦理原則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案件之辦理，非經事先報准，不得中途變更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應依規定提出報告書。(第十二點)
- 十三、本市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應主辦國家或組織邀請須攜同配偶出國，其配偶之機票費支應規定。(第十三點)